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兴才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日—2037年8月31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HJN5P0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瓶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1,574,15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荣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加1.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份为41,574,1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5.0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1,574,150股。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6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2023年6月3日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期限已届满。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7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成交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0,142.7元,回购均价4.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41,574,150股,注销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减少41,574,15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500	0.038	-	313,500	0.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279,206	99.962	-41,574,150	780,705,056	99.960
总股本	822,592,706	100	-41,574,150	781,018,556	1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导致总股本增加。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87,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07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03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孚日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5)。

2、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8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2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4.03元,股票面值为1元。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孚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1-046)。

3、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 共注销公司股份 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

4、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 股调整为 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5、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 股调整为 4.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574,15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5.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股 。计算过程如下:

P0=4.070元/股 ,

A=4.811元/股(回购价格均价),

k=-41,574,150 /822,592,706=-0.051

P1=(P0+A×k)/(1+k)=4.0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 JLC3,期权代码:037215;

2、 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2.6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1630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数量为612.6520万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1月10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12月18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4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年2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4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包含首尾两日),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度饲料外销量≥620万吨;或2022-2023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550万头。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2-2023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587.05万头,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2023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illegible]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意愿,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03人,共计解锁612.6520万份期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40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12.652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3、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95人调整为85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5,549万份调整为5,490.60万份。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鉴于本次因8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538万份予以注销;因6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814.0140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80万份予以注销;因1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25.80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20 元/股调整为 6.1630 元/股。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0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457.80万份予以注销;因5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580.4280万份予以注销;因3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部分或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75.86万份予以注销;

因2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86.70万份予以注销;因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78.44万份予以注销;因12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部分或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21.5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4、本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10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57.80万份; 根据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5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决定注销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80.4280万份;因3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部分或全部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75.86万份。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杨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10.80	7.2	18.00%	0.0050%
2	于红清	董事	35.4	9.558	2.16	6.10%	0.00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			75.4	20.358	9.36	12.41%	0.0065%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人员,共计401人		2,517.4	404.598	603.292	23.96%	0.42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合计403人			2,592.8	424.956	612.652	23.63%	0.427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规定的可行权数量一致。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1630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包含首尾两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3日。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15,期权简称:唐人 JLC3。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03人,行权股票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612.6520万股,行权价格为6.1630元/股。

4、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28,358	1.53%	+70,200	21,998,558	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123,035	98.47%	-70,200	1,411,052,835	98.46%
总股本	1,433,051,393	100.00%	0	1,433,051,393	100.00%

注:1、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涉及董事、财务总监杨志先生、董事于红清先生合计行权93,600股, 其中75%股份(70,200股)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于红清先生自任职之日(2024年3月26日)起至公告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3人,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2.6520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等待期内摊销, 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JLC4,期权代码:037318;

2、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1万份,行权价格为6.1630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数量为82.21万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1月10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12月18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4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